

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 沉浸式教學計畫

壹、計畫緣起

推動本土語文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重要政策，為營造本土語言自然使用之學習情境，鼓勵教師除本土語文課程外，於非語言學習之部定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中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進行教學，並結合社團活動、寒暑期營隊、競賽活動、及社區走讀活動等多元方式，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引導學生於真實情境中自然使用本土語言，提升學習動機與應用能力，爰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與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學習環境。
- 二、精進教師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參、計畫期程

115學年度（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肆、實施方式

- 一、行政與社群支持：
 - （一）行政支持：鼓勵學校針對沉浸式教學，由校長為召集人，透過跨處室會議研商推動策略，並邀集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共同規劃課程。
 - （二）社群運作：將沉浸式教學授課教師及本土語文課程教師組成校內社群，針對課程進行專業對話，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到校提供課程教學建議；亦可利用教師專業支持費用，規劃語言增能研習或補助教師參加語言提升課程費用，以增強教師語言能力。
- 二、授課師資：
 - （一）由有意願參與教師運用雙語（國語、臺灣台語/閩東語）擔任教學者，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工作坊、社群活動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 （二）可依課程性質邀請地方文化團體或1名業師進行協同教學，將當地文化資源，結合課程教學，以規劃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

三、課程實施：

(一) 本土語文以外之部定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

1. 學校可延伸本土語文課程，於其他領域（英語文除外）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中，以臺灣台語/閩東語為教學語言進行教學。
2. 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以鼓勵、不採強制方式，於該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時間，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語彙及詞句表達，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習慣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
3. 以彈性學習課程方式實施者，鼓勵教師就地取材，自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沉浸式教學教材，並實際於教學活動實施。
4. 依課程性質，結合當地文化資源，與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透過戶外走讀、藝文參訪等多元課程活動，引導學生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

(二) 深化及延伸本土語文課程：

1. 可搭配沉浸式教學推動，鼓勵本土語文教師以臺灣台語/閩東語全程授課，並針對語言能力較佳之學生，規劃差異化學習內容，引導學生以臺灣台語/閩東語發表及指導同學。
2. 學校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以班群方式規劃臺灣台語/閩東語相關社團活動，依據學生語文級別需求，提供浸潤式語言學習，深化學生之語言學習。

四、深化學習情境營造（得以申請外加經費）：

- (一) 於校內建置語言學習環境：以語言情境建置方式，讓學生於生活中自然使用語言。如：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相關書籍應佔本土語文書籍至少50%），使學生透過閱讀活動，了解本土文化；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廣播，於上午第一節課以前、課間或中午用餐時間播放，建立語言學習情境。
- (二) 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以任務集點或闖關等方式，鼓勵學生於校內或家庭中，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
- (三) 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舉辦全校性語言活動，鼓勵學生以歌謠、朗讀或鬥嘴鼓等趣味方式，提升語言興趣。
- (四) 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規劃臺灣台語/閩東語寒暑假營隊或課後社團，延伸語言學習時間；亦可依需求規劃親子共學、鼓勵親師生參加語言認證提升語言運用能力、假日社區踏查等延伸學習活動，將語言學習情境延伸至家庭及社區。

伍、計畫輔導與成果分享

一、計畫輔導部分：

由本署結合沉浸式教學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安排培訓及工作坊等相關課程，並成立區域社群，透過社群平臺運作，提供教師教學支持，必要時得以視訊等方式提供協助；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協助了解學校執行狀況，以利提供即時協助。

二、成果分享部分：

- （一）學期間成果分享：學校應分別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至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臉書社群平臺（<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049964228647336/?locale=zh>），每學期至少分享1次執行照片或影音（分享應包含課程及活動執行），供各學校執行參考。
- （二）學期末成果分享：請各校參加本署委辦團隊辦理成果分享會（預計為116年6月），並受邀分享執行情形；受邀分享成果之學校，請各地方政府依權責惠予敘獎。

陸、計畫申請

一、申請條件：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參與計畫班級或班群之教師需有熱忱從事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教學並具備良好語言溝通能力。

二、申請方式：

- (一) 每學年度由各地方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國民中小學提報申請。申辦期程規劃如下：

工作項目	作業時程
計畫申辦說明會 (以線上辦理)	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tep-doiz-ifr
欲申辦之學校上傳計畫書至填報系統，予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由各地方政府考量申辦件數，自行訂定初審及收件時間
各地方政府初審完畢後，上傳資料至填報系統	115年4月7日(星期二)前
本署複審	115年5月5日(星期二)前
本署預定公告獲補助學校名單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

- (二)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模式辦理，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各地方政府所定之期限內，至本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https://teach.k12ea.gov.tw/>)填寫申請總表(附件1)。(逾時不受理)
- (三) 各地方政府應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前，至填報系統完成各校(含國立學校)申請計畫之初審(逾時不受理)，並於線上提交初審通過之學校名單(附件2，縣市申請彙整表)予本署，由本署進行複審。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項目：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用於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以利教師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提升、結合文化課程或教學專業增能，相關費用包含：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1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學生獎勵品等）並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單價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10%為限。	以整體經費10%為限
2	物品費	執行本計畫所必須購買之設備，以經常門為限，單價不超過1萬元。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10%為限，申請本項目經費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	以整體經費10%為限
3	輔導費	可邀請沉浸式教學所需業師或本土語言教學專長人士進行課程輔導（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沉浸式教學及本土語言教學專長人士優先），每人每日1,000元至2,500元（不可替代教學），上限4萬元。 <u>*本計畫委辦團隊入校所需費用，由委辦計畫經費支應，無須由學校額外支付旅費。</u>	上限4萬元
4	鐘點費	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 為考量學校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節上限2,000元；內聘講師每人/節上限1,000元為支給上限。	
		公假排代費： 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社群及輔導等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 實際參與沉浸式課程教學教師及行政人員減時授課鐘點費： 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經教評會通過，核予減課上限，每人每週減時授課最多4節課。減課條件如下： (1)有備課(不含無新增領域或年級者)、自編教材等需求之實際任教之教師。 (2)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輔導支持計畫之	1.代課及減時授課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2.減時授課鐘點費以整體經費30%為限

		行政人員。 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 1.結合社區資源邀請業師到校者，其授課鐘點費，每班每週以1節課為原則。 2.與校內正式教師協同教學者，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每班每週以1節課為原則予以補助。	
5	國內旅費	1.本計畫實際任教之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輔導等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費。 2.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交通費，倘地處偏遠者得以支應住宿費。 3.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依計畫執行所需覈實支應。 *本計畫委辦團隊入校所需費用由委辦計畫經費支應，無須由學校額外支付旅費。	
6	膳費	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知能研習等活動，午、晚餐每餐膳費120元，全天性活動一日膳費最高上限280元(不含早餐)。	
7	語言提升課程	1.鼓勵學校教師參加校外語言增能課程並通過臺灣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得核實補助教師參與課程費用。 2.學校得聘請具臺灣台語/閩東語專業師資到校開設教師語言增能課程。	

(二)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學校得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研擬具體多元學習措施，於課程中或課後社團以多元方式營造本土語言學習情境，強化學生學習動機，亦可搭配線上平臺使用。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1 教師鐘點費	1.為建立學生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情境，原則上可於課餘時間(包含課後、寒暑期)實施，每班每節450元為支給上限(依各地方政府規定)。 2.傳統技藝指導者每節800元，倘有傳統藝師為「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其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擔任本計畫講師，得支給	名單可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師資名單 reurl.cc/ekRkAL

		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元。	
2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	
3	活動費	辦理臺灣台語/閩東語成果發表或相關多元學習活動所需費用。	
4	保險費	辦理學生參訪或戶外教育課程等所需保險費用。	
5	租車費	依課程需要安排學生戶外教育課程所需費用，核實支應。	

(三) 其他費用：支應計畫整體執行且未列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及「學生多元學習費用」之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1	印刷費	配合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影印費用，核實支應（文件印刷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2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整體經費5%為限
3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例如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加總*2.11%，依相關規定編列。	

二、每校經費基準：本署依學校參與班級規模審核，每校核定經費上限如下：

單位：新臺幣/萬元

辦理樣態	申請經費	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營造經費 (非必要申請)	申請上限
於1/2以上年級實施，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	80	20	100
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	60		80
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	40	10	50
實施總班級數4至6班	20		30
實施總班級數3班以下	10		20

三、補助原則：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經常門）為主，未包含補助人事費、稿費、獎金(獎助學金)，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代課費應自理；相關經費項目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

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國中小全額補助。

(三) 所需經費由本計畫編列之預算支應，必要時可依學校行政流程，由其他
業務經費項目勻支。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
- 三、本補助經費應依學校行政流程及主計相關規定辦理，且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倘有未執行項目應依補助比率辦理餘款繳回。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二、拍攝學生的照片或影片應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留存（如附件3）。
- 三、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 四、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請學校針對參與人員從優獎勵。

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請總表

壹、115學年度學校申請情形

申請情形					
校名	__市(縣)__區(鎮/鄉)__國民中(小)學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極偏學校				
執行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學校(__ 年開始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辦學校)				
申請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東語				
聯絡窗口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含分機)	E-mail	
申請深化學習情境營造外加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經費__元(系統帶入，不得超過申請額度上限)				
參與教師	序號	教師姓名	教師身分	教授年級 (下拉式)	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下拉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 (必須是本土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第1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
	2 (以下視需求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 (必須是本土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第1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
總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共__位教師，其中領域課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第1學習階段)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教師均已知悉，須配合專案團隊參與培訓、諮詢輔導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事項				
各年級 參與狀況	年級 (下拉式選擇)	總班級數	參與班級數	參與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總計(系統自動加總)			

貳、學校行政支持

一、學校支持教師推動本計畫之作為(簡述校長及校內各行政單位預計支持及協助教師推動本計畫之作為，續辦者免填)

二、參與計畫推動成員(續辦者免填)

姓名	職稱	工作要項
	校長	決策及協調
	教務主任	統籌規劃
		社群研習主辦人員
		...
		資訊協助人員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教師社群組成

項目	內容
成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教師（含教學支援老師）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師（非本土語文領域教師）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____位
	總計：____位
運作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月一次

參、課程實施方式

課程	課程安排	規劃說明 (簡要說明： 100字以內)
本土語文以外之部 定課程或彈性學習 課程 (續辦且無增加班級 者，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50%課程時間，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在地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藝師到校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土語文課程安排 (續辦且無增加班級 者，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臺灣台語/閩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團規劃深化語言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深化學習情境營造 (申請深化學習情境 營造外加經費者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於校內建置語言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肆、經費申請表（※申請項目應於計畫之實施方式呈現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教材教具費	例：組	例：3	例：1500	例：4500	例：多功能展示架1500*3=4500
2		物品費	例：式	例：1	例：20000	例：20000	例：教學擴音機3000*2台=6000 錄音麥克風2000*2組=4000 2T硬碟2000*2台=4000 檔案櫃3000*2=6000
3		輔導費	例：場	例：5	例：2000	例：10000	例：邀請校外業師或專長人士 2000*5次/日=10000
4		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	例：邀請校內講師 1000*10次=10000 邀請校內講師 2000*4次=8000
		公假排代費					每節以405（國小）/455（國中）為上限編列
		減時授課鐘點費					
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							
5	國內旅費						
6	膳費						
7	語言提升課程						
小計							
1	學生多元學習費用	教師鐘點費	例：節	例：40	例：450	例：18000	每節以450/1500元（符合相關藝師資格者）為上限編列。
2		教學材料費	例：份	例：80	例：250	例：20000	例：配合領域學習或教學所需材料包250*80（份）=20000
3		活動費					例：辦理成果發表展演之道具、場地布置等費用（請詳列項目及說明）

4		保險費					計畫中若有規劃戶外教學或參訪活動，請務必增加相關經費支應
5		租車費					
小計							
1	其他費用	印刷費					
2		雜支					
3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小計							
1	外加 深化學習 情境營造 (非必要 申請)	於校內建置 語言學習環 境					例： 閱讀角
2		建立全校性 獎勵機制					
3		辦理學生語 言學習競賽					例： 膳費 教材教具 外聘講師鐘點費 獎勵品
4		課後學生多 元學習活動					例： 膳費 教材教具 外聘講師鐘點費 獎勵品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附件2 (由地方政府至系統下載列印)

115學年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縣市申請彙整表
縣市別：

序號	校名	實施年級	實施年級數(A)	全校總班級數(B)	實施班級數(C)	參加學生數(D)	參與比率C/B(%)	申請金額		
								一般	深化(外加)	總計

(系統自動產出)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學校全銜）拍攝、後製、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使用於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上，並永久無償授權乙方及計畫主辦及承辦之機關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不限國家及使用方式。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